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朱孟卿

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孟卿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而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朱孟卿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1 錄表等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包括不得
02 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
03 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
04 罰，然檢察官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有受刑人
05 簽名按捺指印之數罪併罰聲請狀1紙附卷可稽，是依刑法第5
06 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
07 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
08 准許。

09 四、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
10 時間密接程度、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等一切情狀；
11 復審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之意見等，有上開聲請
12 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聲字卷第7、17頁），定
13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5 第51條第5款、第7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芳仔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薛雯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附表】（聲請書記載有誤部分，逕予更正）
24

編 號	1	2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2月15日	111年至112年間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21305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2867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41號
	判決日期	113年03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41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3年06月20日
備 註	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5070號	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9461號